

西藏自治区改则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改刑初字第13号

公诉机关西藏自治区改则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易亮，男，1971年4月8日出生于重庆市潼南县，汉族，农民，小学文化程度，案发前住改则县，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14年9月14日被改则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6日经改则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当日被改则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改则县看守所。

改则县人民检察院以改检刑诉（2014）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易亮犯盗窃罪，于2014年10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改则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易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改则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9月12日19时许，被告人易亮在对被害人珠某某家中围墙进行维修过程中，趁被害人未留意时，将其放置在窗台右下角的一条15cm长的金手链随手放入自己的衣服口袋中。完工后，返回自己的暂住地点，并将盗取的金手链藏匿于一白色圆柱形涂料瓶内。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报案材料、被告人易亮的户籍证明，扣

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现场指认照片、现场指认笔录、一条黄金手链、一瓶涂墙液、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等证件，据此认为被告人易亮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建议本院判处被告人易亮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易亮在庭审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其盗窃被害人珠某某黄金手链的犯罪事实供认，同时辩称其属初犯，且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2014年9月12日19时许，被告人易亮在被害人珠某某家中维修围墙时，看到被害人珠某某放在窗台右下角的一条长15cm黄金手链后，趁被害人不在之机，临时起意，将该黄金手链放入自己口袋，并将该黄金手链藏匿于其住处的一涂料瓶内。案发后，被害人珠某某于同年9月13日前往改则县公安局报案，当日将被告人易亮抓获。归案后，被告人易亮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得到了被害人珠某某的谅解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受案登记表、案件来源材料证明，2014年9月13日11时许，改则县居民珠某某到改则县公安局报案，称其一条黄金手链于同年9月12日下午丢失，请求公安机关调查。

2、被害人陈述证明，2014年9月12日19时许，一名汉族民工前往其家中，对围墙进行维修。其帮助该汉族民工干活，为方便干活便将黄金手链摘下，放在窗台上，围墙维修完后，其回家中洗手，洗完手去取黄金手链时，发现该黄金手链已不在窗台上。

3、现场平面示意图、现场照、现场勘验笔录证明，现场位于改则县白房子区，中心现场位于被害人珠某某住房院内西北角卧室窗户外窗台上，东侧为卧室，西侧为院内空地，南北两侧为过往通道。

4、被告人供述证明，其于2014年9月12日19时许，前往被害人珠某某家中对围墙进行维修，维修到窗户墙角处时，发现一条金手链，随即将该金手链装入自己口袋。围墙维修完后，其将该金手链带回其住处，藏在涂料液瓶内。

5、指认照、指认笔录证明，2014年9月14日，在改则县公安局侦查人员的带领下，被告人易亮对现场、赃物进行指认。经指认，被害人珠某某家中窗台右下角为中心现场，一条黄金手链为赃物。

6、被害人珠某某谅解书和本院对被害人珠某某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其原谅了被告人易亮的盗窃行为，并请求本院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7、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证明，被告人易亮1971年4月8日出生于重庆市潼南县双江镇龙门村1组。

8、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阿价认）字（2014

）19号证明，经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价格认证中心认证证明，改则县刑侦大队委托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价格认证中心对一条黄金手链进行估价，经估价，该黄金手链重17.95克，价值4433.65元。

9、被告人易亮在一审庭审中的供述与其在侦查机关、公诉机关的供述相一致。

上述证据均经法庭调查、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易亮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价值4433.65元黄金手链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且盗窃数额达到较大，改则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易亮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案中，被告人易亮属初犯，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并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故被告人易亮请求本院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易亮窃取的一条黄金手链，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易亮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拘役一日，即自2014年9月14日起至2014年12月13日止。罚金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随案移送的黄金手链一条依法返还给被害人珠某某。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常 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次仁建则